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1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被告 郭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參仟零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三計算之利息，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

01 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  
0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  
0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6 假執行。

07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0 法 官 李宜娟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16 書記官 沈玟君

17 計 算 書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20 合 計	3,060元	